

常見問題 Q&A

Q：採購案如果總金額不變，經議約後廠商有額外的贈送數量或贈品，財產增加單該如何填寫？

A：財產增加單金額應與採購案金額相同，如有額外贈送數量，財產增加單應包含所贈送之數量，財產之單價則以採購總金額除以總數量分攤之；若贈品為其他品項，亦應依市值估算後填寫於財產增加單內。